

# 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

旅院团发〔2022〕7号

---

##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不合格团员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直属教工团支部：

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确保“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在基层团组织和全体团员中落细落实，增强团员意识、提升团组织活力，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和共青团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中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学院团委在征求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直属教工团支部和学院党委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不合格团员处置办法（试行）》，现发给

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不合格团员处置办法（试行）》

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

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印

---

附件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不合格团员处置 办法（试行）

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确保“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在基层团组织和全体团员中落细落实，增强我院团员的团员意识、提升团组织活力，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和共青团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中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云青组〔2017〕12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准确认定不合格团员。准确认定不合格团员是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支委会要结合平时掌握的团员现实表现，对照以下情形，客观准确地认定不合格团员。一是理想信念缺失；二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三是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四是有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五是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六是本年度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二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对有继续留在团内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帮助并

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限期改正期间，团员权利不受影响；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报上级团组织批准。

**第三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移，不得扣压。

**第四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五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应当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1. 团支部根据组织生活会中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民主测评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由支委会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团员作出初步认定，报上级团组织批准。

2. 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团员，团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

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措施促其改正。

限期改正期满，团支部对其再次组织评议，根据改正情况作出相应决议，按程序报上级团组织批准。

3. 团支部对拒不改正或经限期改正处置后再次组织评议仍为不合格的团员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由支委会提出劝退处置意见，并将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团总支委员会预审，团总支委员会应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作出预审决定。

①预审同意后，由拟处置团员本人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退团报告给支委会，团支部应立即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表决予以除名，表决结果报上级团组织批准。

②劝而不退的不合格团员，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报对拟处置团员的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决定予以除名，表决结果应报上级团组织批准。

4. 团支部接到上级团组织批准反馈意见后，应及时通知被处置团员，并在团支部范围内公布。

5. 对被劝退或除名的不合格团员，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被劝退和除名的不合格团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支部大会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团总支委员会或学院团委提出申诉。相关团组织要进行复议、复查，并向申诉团员作出回复。

6. 不合格团员处置形成的调查核实材料、支部大会决议、上

级团组织批准意见等材料存入本人团籍档案，由团籍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不合格团员处置审批表（限期改正）

团支部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号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其他职务	
限期改正 时间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注：请在选项后的括号内打“√”）				
团支部帮扶 措施 (可另附页)					
二级学院 团总支意见	团总支盖章                      团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改正期满 团支部评议 结果	团支部评议意见：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注：请在选项后的括号内打“√”）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团总支意见	团总支盖章                      团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意见	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支部名称：xx 级 xxx 专业 xx 支部（如：2021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1 班团支部）。 2. 该表由团支部委员填写。 3. 此表须附处置团员改正报告，团员改正情况说明和召开支部大会情况报告。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不合格团员处置审批表（除名）

二级学院名称			支部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号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其他职务	
支部大会 决议	团支部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团总支审批 意见	团总支盖章 _____ 团总支书记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审批意见	学院团委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仅作为劝而不退予以除名情况下使用。 2. 该表由团支部委员填写。 3. “支部大会决议”一栏，若予以除名决定，请填写：经支部大会讨论，予以该团员除名决定。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_\_\_\_\_年度

不合格团员除名汇总表

二级学院团总支盖章：

二级学院名称				
团支部名称			支部团员人数	
序号	姓名	学号	除名	备注
不合格团员数量： 不合格团员退团数量： 不合格团员除名数量： （注：凡最终被团支部予以除名的均属于此表汇总范围）				

填表人：

填表日期：